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关于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 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可研编制阶段名称为：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包含南平段和三明段，原于 2019 年 5 月，由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国高网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获得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沙厦高速公路延伸线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审批〔2019〕26 号）。2022 年本工程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2023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3〕9 号）文件，对 G7013 沙县至南平高速公路三明段重新立项。

本工程位于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高桥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其项目重新立项后，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已对该项目当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限期在 3 个月内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局于 2024

年6月26日，对该项目再次开展水土保持现场核查，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核查情况

现场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骨架植草护坡、截水沟、排水沟、挡土墙等工程措施，以及沉淀池、洗车池、沉沙池、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现场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

二、处置情况

鉴于本项目建设单位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我局对其进行了教育，已责令其在限定的期限内补报批重新立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建议

综上，现场核查情况表明该项目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我局建议省水利厅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申请予以受理。

